

二级建造师辅导之行政责任二级建造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4_BA_8C_E7_BA_A7_E5_BB_BA_E9_c55_645055.htm

行政责任 （一）行政责任的种类 1.概念 行政责任是指违反有关行政管理法律规范的规定，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所依法应当受到的法律制裁 2.行政处罚（7种） （1）警告 （2）罚款 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 （4）责令停产停业 （5）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和执照 （6）行政拘留 （7）其它行政处罚 3.行政处分（6种） （1）警告 （2）记过 （3）记大过 （4）降级 （5）撤职 收藏你的好资料！ （6）开除 （二）行政处罚程序 1.一般规则 （1）查明事实 （2）作出行政处罚前，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（未告知，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） （3）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对申辩事由进行复核（拒绝听取当事人的申辩的，行政处罚不成立）。当事人提出理由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采纳 2.程序种类 （1）简易程序 1）违法事实确%百考试题%凿并有法定依据，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，对法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行政处罚的适用 2）可以当场作出处罚 （2）一般程序 （3）听证程序 1）行政机关作出吊销资质证书、执业资格证书、责令停产停业、没收违法建筑物和设备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适用 2）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3）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3.行政处罚的执行 （1）行政处罚一旦作出，具有法律效力 （2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